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张国波，男，198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8.00元，账户余额53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